

臺北醫學大學

獎勵國際學術研討會

以 SCI 期刊專刊發表論文集補助要點

98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獎勵國際學術研討會以 SCI 期刊專刊發表論文集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以本校名義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同時可於會後以 SCI 期刊專刊發表論文集(Supplement)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單位應於該國際研討會議舉行日期一個月前，填具「國際學術研討會以 SCI 期刊專刊發表論文集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補助經費及項目：
- 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，並得依研討會實際需要，用於下列各項費用：
- 一、人事費：演講費。
 - 二、生活費：住宿費、膳雜費。
 - 三、交通費：國內、外交通費。
 - 四、事務性費用：如印刷費、電腦耗材費、郵電費、影印費、資料檢索費、論文發表費、文具等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件由研發處邀請三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，簽報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申請單位需於研討會結束後三個月內，依經費核定清單及編製之會議論文集，送研發處辦理結案。執行期滿二年內需繳交 SCI 論文集，未依規定發表或繳交時，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